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637號

原　　告　為福樓餐廳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其強

訴訟代理人　陳柏銓律師

　　陳守煌律師

　　劉育年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皇傑、林家安、曾瑟琬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330,51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3,96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若僅為訴訟標的金額之補字案件，不涉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世儒